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群集团莱州购物有限公司参加了莱州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莱州市丘山北路东、北苑路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人民币84,380,000元(大写:捌仟肆佰叁拾捌万元整)竞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地块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亩)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出让年限
云峰北路东、北苑路	莱州市丘山北路东、北苑路	28,144.25	商业服务	≤3.38	商业服务40年
北地块	坊庄北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控股子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益阳华盛电容器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子公司益阳华盛电容器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清算等相关事宜。该信息已披露于上披露的《艾华集团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益阳华盛电容器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2017年12月27日,益阳华盛电容器有限公司已取得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湘益)登记内准核字[2017]第12770号),并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7-033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由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张敬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的032号公告)。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决定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董事兼总经理张军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7-06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17]2327号),批文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文,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在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由公司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本次公司债券由公司自行销售,不得上市交易。

四、本批核准文件自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文件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文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5)、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1)、诺德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561、C类003562)。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电子渠道(网银、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上指定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折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以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额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以代销机构光大银行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约权归光大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光大银行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银行的公告。

2.光大银行定期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7-6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曲靖市2017年科技项目研发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7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94.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及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时间	会计科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次对省外科技项目经费的补助通知》	罗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96.27	2017年12月27日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	罗平县天宏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次对省外科技项目经费的补助通知》	罗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8.224	2017年12月27日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494			

该笔款项应作为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研发费用的资金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据此,公司判断,本次获得的研发补助与收益相关。

三、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用于科技项目研发投入,认定为与收益相关,作为其他收益核算。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的科技项目研发补助预计对2017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额为86.27万元,子公司本次收到的科技项目研发补助预计对2017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额为8.224万元,最终的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为准。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7-6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但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2017-056),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的拟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建兴	1,781	0.0006
周新标	694	0.0002
桂国飞	1,031	0.0003
赵德军	938	0.0003
合计	4,444	0.0014

以上人员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7年9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因以上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长,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现将以上人员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27日,杨建兴、周新标等4名董事、高管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但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仍共持有公司股份1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杨建兴	7,125	0.0022
周新标	2,775	0.0009
桂国飞	4,125	0.0013
赵德军	3,750	0.0012
合计	17,775	0.00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并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评估价格的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以上人员将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长,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现将以上人员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示基金直销客户及时更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并接受或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公告

对于至今尚未接受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基金直销客户,请及时联系本公司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直接开通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以免影响您的基金交易。

对于已经接受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基金直销客户,如果您的风险偏好发生了变化,请及时联系本公司或登录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如本公司未收到您更新联系信息或风险承受能力的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最近一次在本公司完成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结果和留存的客户信息更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以此对您投资的基金进行适当性匹配。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提醒广大基金直销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提醒广大基金直销客户更新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并以此对您投资的基金进行适当性匹配。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提醒广大基金直销客户更新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并以此对您投资的基金进行适当性匹配。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提醒广大基金直销客户更新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并以此对您投资的基金进行适当性匹配。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提醒广大基金直销客户更新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并以此对您投资的基金进行适当性匹配。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提醒广大基金直销客户更新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并以此对您投资的基金进行适当性匹配。